

法律硕士辅导民法学强化资料之案例分析005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183.htm

案例：1988年5月4日被告周张夫（系象山县东门西冷冷冻厂的业主）因经营冷冻厂资金不足，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（以下简称象山支行）借贷20万元，约定于1989年11月4日归还，但是被告周张夫到期无力偿还，1990年7月27日，双方签订了一份贷款抵押协议书。协议书载明，周张夫所欠20万元贷款定于1991年1月20日归还，利息按逾期利率9.9%计算，届时不能归还，周张夫愿将西冷冷冻厂以21.6万元价值抵押，该协议经象山公证处公证。1990年12月20日，周张夫归还原告贷款1.5万元，尚欠本金18.5万元以及利息。象山支行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还贷，否则实现抵押权。此外，周张夫在1990年10月10日前，还借有关彩香、张燕飞10万元，双方在1990年10月10日结算，周张夫出具了一张欠条，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%，本息合计欠12万元，定于1991年8月1日返还，如到期未还清，周张夫自愿将冷冻厂设备、厂房折价12万元作抵押。问：（1）本案原告是否享有抵押权？为什么？来源：考试大（2）被告再次对设备、厂房设定抵押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